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提名和任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公司独立董事王斌先生、杨洪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尚未届满，我们同意提名董运彦先生、范晓亮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上述被提名人员的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张林剑 王斌 杨洪武

2018年11月14日